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同意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751.9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供當時的教育署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透過建築署及房屋署，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調查(見 FCR(94-95)75 號文件)。石棉調查計劃於一九九七年《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制定後隨即展開。由於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化驗所的數目有限，石棉調查須分階段進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在調查了的大約 900 間校舍，發現當中 560 間有含石棉物料。

3. 按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指引，一旦發現可能即將釋出石棉纖維的含石棉物料，應盡快拆除。經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建築署、房屋署與環保署的共同努力，有關校舍內所有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切危險的鬆脆或可能受損的含石棉物料，均已在二零零五年完成的調查計劃中拆除。餘下的含石棉物料是黑板、膠地板及屋面波紋水泥瓦片，由耐用物料製造，狀況良好，不足以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這些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¹只要妥善管理和保養，無須立即拆除；有關物料可維持原狀，避免受到干擾，待校舍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才一併清除。

¹ 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是指水泥、樹脂、塑膠和瀝青類不鬆脆的含石棉物料。不鬆脆的含石棉物料是指於乾燥時不能用手力壓碎、粉碎或化成粉末的含石棉物料。這些物料內的石棉纖維多被物料的基層構造物緊緊結合，因而在正常使用或處理情況下，其所能釋出的石棉纖維數量(如有的話)，應不足以對健康構成威脅。

4. 雖然如此，教統局擬在五年內徹底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風險。有關的時間表是考慮下列因素，及預計每年拆除當中約 20% (約 110 間)學校內的含石棉物料後訂出的：

- (a) 石棉拆除工程只可在主要學校假期內進行，以盡量避免騷擾學校；以及
- (b) 市場上合資格進行石棉工程的註冊石棉承辦商為數甚少(根據環保署的註冊記錄，只有大約 10 名)，限制了每年為有關學校進行含石棉物料拆除計劃的規模。

5.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有含石棉物料的處所的擁有人必須委任註冊石棉顧問，按石棉管理計劃所示，在最終拆除含石棉物料前，妥善管理和保養含石棉物料，使這些物料保持良好狀況。基於有這項規定，當局會安排在 560 間於二零零五年完成的調查計劃中發現有含石棉物料的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

建議

6. 當局打算撥款 5,544 萬元，聘請註冊石棉顧問推行石棉管理計劃，以便在最終拆除有關校舍內的含石棉物料前，妥善管理這些物料。為盡量避免騷擾學校，有關方面會安排在進行每年大型維修工程期間拆除含石棉物料。

7. 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展開管理周期，並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時結束。由於當局安排每年拆除約 110 間學校內的含石棉物料，所以須進行石棉管理計劃的學校數目每年會減少 20%，直至完全拆除各學校的含石棉物料。建築署或房屋署(就屋邨學校而言)會繼續協助學校每年進行校舍保養工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明，註冊石棉顧問須在展開石棉拆除工程前通知環保署，因此環保署會協助教統局備存有關拆除含石棉物料工作進度的中央記錄。

8. 獲委任的註冊石棉顧問會負責監督在校舍內進行的所有與石棉有關的活動。另一方面，教統局將成立一個中央管理組，由建築署借調的人員組成，負責推行石棉管理計劃。註冊石棉顧問及教統局中央管理組的職責載列於附錄，兩者會共同為所有有關的資助學校(包括由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屋邨學校)提供石棉管理計劃服務。所需資金會直接由教統局承付，而不會發放給資助學校，這模式可使各學校免卻有關的行政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9. 以每年每間學校進行石棉管理計劃所需費用約為 3 萬元計算，再計及應急費用，我們預算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的開支總額約為 5,544 萬元。

10. 如須進行石棉物料拆除工程並支付有關費用，不超過 200 萬元的工程的所需費用會在總目 156 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 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撥付；超過 200 萬元而不超過 1,500 萬元的工程的所需費用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分目 8100QX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撥付；屬較大型翻新或重建計劃一部分的拆除工程則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的個別分目下撥款支付。成立中央管理組所需的員工費用會由教統局現有的資源承擔。

徵詢意見

11. 現就有關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的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稍後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新的承擔額。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各有關人員的主要職責

I. 註冊石棉顧問

- (a) 在核實餘下的含石棉物料的情況後，於兩個月內提交載有最新資料的石棉調查報告，並相應修訂石棉管理計劃(如適用)；
- (b) 定期視察和監察含石棉物料的情況；
- (c) 標識所有餘下的含石棉物料；
- (d) 在有需要時向學校管理層提供意見，並與學校管理層商議後，通知家長、教師及僱員團體校舍內有含石棉物料的事宜，及通知他們與石棉有關的活動；
- (e) 為有關的學校人員安排認知訓練及簡介會；
- (f) 就含石棉物料設立備存記錄制度；以及
- (g) 監督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清拆工程。

II. 教統局中央管理組

- (a) 製備招標文件，並安排以投標形式招聘石棉顧問為學校進行石棉管理計劃；
- (b) 監察和管理受聘的顧問，以妥善進行石棉管理計劃；以及
- (c) 與顧問／學校互相協調，製備清拆時間表，以便在每年大型維修期間進行石棉清拆工程。